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4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洪尧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4号）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5.07元的价格，公司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12,342,4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31%股权，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11,944,260股股份及支付3,000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35%股权，交易对价合计39,600万元。同时，本公司拟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8,759,12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2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洪尧园林66%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9,850.80万元，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9,600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3,000万元。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3,045,786股，其中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4,286,662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8,759,124股。

2014年5月2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5月26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45,78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84,132,890元，累计股本184,132,890元。

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6月18日。

（二）第一阶段：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云投集团于2014年5月23日缴足出资额1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50.00万元，已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渡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20353011100100000248811。2014年5月23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000010号”《验资报告》。

（三）第二阶段：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洪尧园林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5月21日领取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

2014年5月23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000011号验资报告。

由于本公司2014年向徐洪尧、张国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向徐洪尧、张国英发行股票购买徐洪尧、张国英所合计持洪尧园林66%的权益，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

定和要求,本公司对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渡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20353011100100000248811),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4年6月5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05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5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报告期使用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6月6日根据《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张国英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00万元,剩余9,0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暂时闲置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差异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6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年		48,650.00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项目	募集资金前 承诺投资总 额	募 集 资 金 后 承 诺 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 12,342,402股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 林31%股权	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 12,342,402股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 林31%股权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无	2014年5月28日
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 11,944,260股股份 及支付3,000万元现 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 园林35%股权	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 11,944,260股股份 及支付3,000万元现 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 园林35%股权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050.00	9,050.00	9,050.00	9,050.00	9,050.00	9,050.00	无	
合计		48,650.00	48,650.00	48,650.00	48,650.00	48,650.00	48,650.00	无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①)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洪尧园林-2013年	不适用	4,500.00	4,748.34				是
2	洪尧园林-2014年	不适用	5,850.00		5,648.05			是 (注②)
3	洪尧园林-2015年	不适用	7,605.00					(注③)
4	洪尧园林-2016年	不适用	9,710.00					(注④)
	合计		27,665.00	4,748.34	5,648.05			

注①：根据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签订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洪尧园林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和9,71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徐洪尧、张国英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选择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注②：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洪尧园林2014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480,539.41 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比当年承诺利润低 2,019,460.59 元，未完成当年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3.45%。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洪尧园林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483,368.62 元，比当年承诺利润高 2,483,368.62 元。

截止 2014 年底，2013 年、2014 年洪尧园林累计完成承诺利润 103,963,908.03 元，比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利润高 463,908.03 元，未触及《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与补偿约定，因此，徐洪尧、张国英在 2014 年度期末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注③：2015 年会计期间尚未结束，暂不做比较。

注④：2016 年会计期间尚未结束，暂不做比较。